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秦麗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2樓
被　　告　賴怡茜　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60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　官　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　江芳耀
通　　譯　李苑如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主　文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整。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事實及理由要領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4 年度金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。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18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先收到投資簡訊，然後跟不詳之人聯絡之後，對方請原告加LINE的好友，對方向原告佯稱可以用股票投資保證獲利，原告因此陷於錯誤依對方的指示匯款進入被告的郵局帳戶，分三次總共匯了15萬元，事後又輾轉匯入MAX 帳戶，後來原告才發現被騙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易明細為證，堪採信為真實。且被告亦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項第1 、2 款之罪，業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金易字第59號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佐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法　官　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